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去來品第二

問二十七品爲有次第爲無次第。若無次第則顛倒說法。若有次第何故。次有去來品。答一切經論必有次第。但次第有二。一隨義次。二隨根次。隨根次者。凡有三義。隨義次第則有七門。合十意也。隨根次有三義者。一歷法次第。今此觀心於一切法通徹無礙。前雖觀能生所生而不得。今次歷觀去來乃至涅槃。二者眾生取悟不同。自有聞破生滅。

不能得道觀去來即便了悟乃至二十七條義亦如是。以根性不同。是故論主開張諸觀。三者欲釋大乘中要觀。經中或就無生無滅。明中道觀行。或就無去來。明中道觀行。但佛在世時。眾生根利。聞略說。即得道。末世鈍根。聞經略說。未解。故論主廣釋之。方乃取悟。隨義次第。凡有七門者。一明八不爲論大宗。因緣品釋八不之始。謂不生不滅。此品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始終既明。則中間可領。故次因緣以明來去。二者上破四緣。徧破一切法。名爲總觀。今觀去來。去來是舉足下足。色名爲別。

觀。故前以明總。今次別觀也。三者破於去來爲成無生。外云因謝滅卽是去。果續起卽是來。既有去來。寧無生滅。數人但有一種三世。謂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論人有二種三世。一實法三世。略同數。二假名轉變三世。從過去來現在。現在轉作未來。若無四緣之生。寧有三世來去。故舉去來以成生義。今破去來爲成無生觀也。四者有二種觀。一約於事觀。事觀者觀卽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二理觀者。直觀四緣無有生義。

問。何故作事理二觀耶。答。青目二周釋。八不作事

理二觀釋之。龍樹釋入不始終亦作二觀。良由事
理總該萬化故也。又逐緣所宜也。五者望成實義。
前品破生求實法無從。此檢無去。明假名相續不
可得。六者上因緣品未結無能生之緣所生之果。
外人云。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何故現見有去來
耶。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七者上品求生不可得。
外人便謂生病息則是去。無生觀生則是來。故生
滅之執乃傾。而去來之病便起。故次破去來。明本
無生病。何所論去。既無生可去。豈有無生可來耶。
問觀何法去來。品名去來。答上因緣品明觀三種。

因緣今品亦明三義。一者上品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今還就因緣辨不來不去。過去二因滅爲去。現在五果生爲來。乃至現在三因滅爲去。未來兩果起爲來。故十二因緣但有二分。七分爲來。五分爲去。今觀此去來。故以目品。

問。何故觀因緣去來。答爲五種人未達因緣。是故觀之。一世俗人但見從此到彼爲去。反彼還此爲來。而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二者九十六術不知因緣本末。謂從自在微塵等來去者。還至本處。三者五百論師。雖知十二因緣往還六趣。而執爲

定有不得法空。四如譬喻跋摩之流。雖了因緣空。無所有而不能知本性寂滅。五者學大乘人。雖知本性空寂。遂撥因果罪福報應。今破此五人。示正因緣去來。無去來義。故觀因緣來去。

問。何故破此五人。答。經云。十二緣河深難得底。所言底者。名爲空相。達十二因緣本性空寂。到於河底。故名象王。今欲令斯五人。了達因緣本無來去。亦到河底。同成菩薩。以是義故。破此五人。

問。二乘人亦了十二因緣空。空中有何法可異。答。二乘但觀十二緣空。不知因緣卽有佛性不空之

義。大士了達十二緣空。復知佛性不空之義。故與二乘異也。

問。二乘但知十二緣空。墮於斷滅。大士具知空與不空。應具墮二邊。答。大士知十二本空。故異凡之有。知有中道佛性不空。異二乘之空。又十二本空。故非有佛性。妙有則非空。非空非有。卽是中道。

問。就此義宗。云何立於二諦。答。大明佛法。凡有三種二諦。一者生死涅槃。合爲二諦。十二因緣虛妄本空。名爲世諦。佛性妙有。不可說空。名爲真諦。二者就生死之法。自論二諦。十二因緣猶如幻夢。往

還六道名爲世諦。而本性空寂實無來去名爲眞諦。三者就涅槃之法自論二諦。涅槃妙有名爲世諦。而涅槃亦空名爲眞諦。

問。何處經明涅槃亦空。答。明處甚多。略引二證。一者大品釋十八空云。第一義空者。涅槃名第一義。涅槃亦空。名第一義空。涅槃經云。迦毗羅城空。大般涅槃空。故知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言忘慮絕也。

問。此品但據卽事動靜明無去來。何以得知約十二因緣。答。上品云。爲已習大乘人。說十二因緣具

足八不前品已釋因緣不生不滅故今就因緣辨
不來不去但理法難明故寄事釋之耳。

問八不文云不來不出今云何言不來不去答八
不欲破因果相生義最後兩不窮其內外若謂必
有因生果者果爲從因內而出爲從因外而來故
明不來不出此品欲卽事觀之以從此往彼爲去
反彼還此爲來故云來去也二者通觀一切法無
去來義故說此品計去來者乃復無窮略明七一
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寒暑往來
二者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爲來來還反爲去復云

無因而來無因而去。二者二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四者二世無部未來未有而假緣故來緣離則去。五者成實大乘義云從無明識窟流來入三界初起一念善因為來反原而去。六者昔地論師義乖真起妄為來息妄歸真故去。七者攝大乘師明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從清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此是反去之始。聞熏習漸增本識漸減。解若都成則本識都滅。用本識中解性成於報佛。解性不可朽滅。自性清淨心。

卽是法身佛解性。與自性清淨心常合。究竟之時。解性與自性清淨心相應一體。故法身常報身亦常也。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去有所至。必定封執言有來去者。則五眼不見。故無此去來。三者如文明觀卽事去來。故無有去來。明破去來品。故肇師物不遷論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又云。江河競注而不流。日月歷天而不周。

問。江河競注。云何不流。旣云不流。云何競注。答。世俗之人之常情。如所問也。二乘之人未得並觀。亦不能知。然大士得不二觀。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

注而不流。不動真際。建立諸法。故不流而注。

問。此事難信。云何曉之。答。近而不可知者。其唯物性乎。言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不可以事求。請陳近喻。以況遠理。如吾身在他鄉。夢還本土。既覺已後。身竟不移。故知雖去不動。不動而去。一切諸法。喻之如夢。以有一夕之眠。則有一朝之覺。既有長夜之寢。亦有朗然大覺。周旋五道。喻之如夢。正觀達之。實無往反。稱之爲覺。

問。前云。此品釋經中。無去來義。云何釋耶。答。經文甚多。今略舉其要。淨名經云。不來相來。不去相去。

來無所來去無所去。卽是今意。涅槃經云。琉璃光來。佛問云。汝爲至來。爲不至來。答云。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至是已來不來。不至是未來不來。我觀是義。都無去來。次大品經。常啼疑佛去來。而法尙反折之云。炎中水從東海西海而來。南海北海而去。常啼答云。炎中尙無水。云何有來去。因此則悟法身無來去義。次智度論解道品釋菩薩正業。亦明無有去來。席卷此文來也。直讀此品。未覺爲精。若望諸大乘經。方知有其深味也。

問。且置餘經。淨名旣云不來相來。此就何義釋之。

答成論師云。實法無來。相續有來。故云不來相來。又云。世諦有來。真諦無來。故云不來相來。地論師云。法界體無來。用卽有來。中假師云。中道無去來。假名有去來。今悉不同此說。直須讀經。只來宛然而實無所來。不得分爲二片也。

△品廣分爲七。處中爲四。略說二周。

所言七者。初以三時門破去法。二以三時門破去者。三以三時門破初發。四以三時門破住住者。五以一異門破去去者。六以因緣門破去去者。七以定不定門破去去者。

次明處中開四門者。從能破門爲名者。第一三時
門破。二者一異門破。三者因緣門破。四者有無門
破。○大意令眾生悟無去來入於實相發生正觀。
滅諸煩惱。但受悟各異。故開多門。所以有此四門
者。以計去來是起動之法。必墮三世。故前就三時
門破。外云。三世若無眼不應見。故就一異破眼所
見。復謂因緣去來不可一異。故次破因緣。病乃無
窮。觀門非一。今欲領其大要。散其所封。故次有無
門也。

次雖有四門合之爲二者。初周略破去來後三廣

破去來。又初周總破去住。後三別破於去。又初周直破去來。後三破眼所見。又初周但就有爲門破。後周爲無爲一切破。

今宜依四門。就初爲二。第一破去去者。第二破住住者。雖有四儀。不出動靜。故略觀此二。就初又三。一破法去。二破人去。三破去因。就破法去。開爲四別。初長行立。次偈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

此立義也。上品求四緣生果。畢竟無從。外人理屈。

辭窮舌不能救。故今舉眼所見以立義。外道數論譬喻之流。同明時不可見。故今但云見時中之法。不言見時去來。是舉下足色爲眼所見。故云眼見。問上立四緣。今立去來云何。廣狹答。上法廣人狹。四緣攝一切法。是故爲廣。但內道所計。故云人狹。此品人廣法狹。大小內外同計去來。故是人廣。去來。但是有爲。故云法狹。問三時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三劫。二三世。三三念。今就後立也。而言三時。有作者。法墮二世流動起作。故稱爲作。又作是業。義以去卽是業。故云作也。

答曰。

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
第二論主破。外人明三時有論主。卽明三時無。然
直觀此破。未覺其精。望淨名經文。殊答曰。若來已
更不來。去已更不去。此是三時門。明無去來。但文
殊旣至方丈。大眾則謂來已名來。是故今略舉三
時中一。謂來已不來。佛在世時。眾生利根。聞一則
解三。故不具舉也。琉璃光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
至卽是已。不至是未。三時之中。舉二門也。次淨名
彌勒章。具舉三時。以責無一生記。是故此門可以

窮凡屈聖則望經精巧也。上半明已未二門無去
下半明去時無去。已是過去息滅。是中無去。未是
未來。未有去法。亦無去。下半破意者。上半令其受
已未無去。已是曾去。卽時無去。未是當去。卽時亦
無去。下半卽云。去時不離此二。旣信此二無去。當
知去時亦無去也。

已去無有去。已去故。若離去有去業。是事不然。未去
亦無去。未有去法故。去時名半去。半未去。不離已去
未去故。

離去去業不可得者。業是動之異名。已去則去息

無復動義。若言已去有去者。此是離去而有動業耳。去法已滅。猶有動業。無有是處也。

問曰。

下第三救義。若作一人立義者。上立三時有去。二關已窮。今但救去時有去。若作二家立義者。上立三時有作。謂三世有部。今立二時無去。一時有去。即二世無部。

就偈爲二。上半立有時法。下半明於有無也。

動處則有去。

立有去法也。所以立有去法者。由論主前偈下半

中明去時中無去。今對無去。故云動處有去也。而
言動者。外人謂去纔而動細。去纔卽墮已。而動細
卽非已。旣稱爲動。亦非是未。欲簡除已未。故云動
也。處有二義。一從所履處名之爲處。二者卽目舉
足動以爲處。由上明無去。外人云卽此動處有去。
何故無耶。

此中有去時。

第二句立有時也。以其動必賴時。故將動以證時
也。

非已去未去。

下半明有無也。若作一人立義。上立三時有去。既被破竟。今輸已未兩關也。若二人立義者。上半立現在是有。今非二世有義也。

是故去時去。

第二結去時有去也。

又分此偈。上半立有時。第三句輸已未二關。第四句正立去時去。此分好。

隨有作業處。是中應有去。眼見去時中有作業已去。中作業已滅。未去中未有作業。是故當知去時有去。隨有作業處者。隨於四衢八達動步。卽有去也。

答曰。

第四破救也。

問此破與上何異。答今觀四番可爲三類。初一問答是總立總破。後一問答是別立別破。初總明三時有去。故是總立。總破三時有去。故是總破。次但立去時有去。故是別立。但破去時去。故是別破。又初一問答是立三世有破。三世有。次一問答立二世無破。二世無義。二者前破去時去是奪破。明離已未之外無有去時。故是奪也。今縱離已未別有去時去。卽開四關責之。故是縱破也。

問前何故將已未奪去時。今縱有去時耶。答去麤而動細。去麤故可得將已未分之。動細故不得復就已未分之。故縱彼有動求動無從。如人靜坐。直是人耳。正動一足。便名去者。因此之動。稱爲去法。亦名去業。將步之前。名爲未去。足動所經。名爲已去。取其現動。名爲去時。取其初動。目之爲發。當步之動。名之爲是去。餘步形此。名爲異去。足之所履。稱爲去處。然卽眾緣和合。虛受其名。諦觀察之。無一可得。而著相者。謂有決定。是故論主就而求之也。

所言四關者。第一無體破。二各體破。師又詔爲失
因破。三二法破。四兩人破。卽是次第。初偈上半牒
而不受。下半正破。

云何於去時。

此牒外義也。外人明已未二時無有去義。第三時
中有於去法。故此去法賴時而去。是以牒之。

而當有去法。

不受其時中有法而法賴時去也。

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

下半正作無體破者。此明時無別體。故云無體破。

也。汝既稱去時。是卽因去有時。卽時無別體。若無別體。法何所賴而得去耶。此非用數論。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以破外人。但外人自言去時有去。卽時因於去。故時無別體。卽法無所賴耳。又時無別體。卽是因緣時。因緣時無有自性。若無自性。是卽無時。既其無時。法何所賴。問此與數論有何異耶。答數論雖知因法假名時。無有別時。未知因時假名法。無有別法。是故異也。今責成論者云。法賴時去者。時復賴誰生耶。若言因法有假名時。而無別時。亦應因時而假名法。無有別法。無有別法。而

法爲時所生者。亦應無有別時。時爲法所生也。又若時是無無更有別法生時者。亦應法是無無有別時生法者。又離時外實有法。法尙不生時。今離法外無別時。云何時生法耶。又並外人。若時非法。法非時。而時法異者。亦時非法。法非時。時法應相離。若言理不相離而終異。亦應理不異而終離。然不異只是不離。不離只是不異耳。

去時有去。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時不可得。若離去法有去時者。應去時中有去。如器中有果。

前牒上半。何以故。下釋下半。初明時無別體。卽是

奪破。次明相離。謂縱關也。

第二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來意者。初偈無體名。爲奪破。後之三偈。並是縱關。縱關者。縱其時法相離。卽難破之。又初偈無體破。破無別時部。後三偈。破有別時部。破此二。卽一切立窮。上半牒而標過。下半難而釋過。

復次。

若言去時去。

此牒外立也。上明去時。不得有去。今縱關去時。有去。是故有若言之句也。

是人則有咎。

標過也。此偈與前進退成過前明時無別體故法無所賴卽不得去。今明若有時體可賴時而去卽時法有相離之咎。

離去有去時。

下半正釋過也。旣言法賴時去卽離法別有時體也。

去時獨去故。

此傳顯相離之失。所以傳顯相離失者。內法中有二種計。如數論等。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卽無

相離之失。如譬喻部等謂別有時體。法是色心時
非色心。故須顯相離之失。若爾。上句破數論。今斥
譬喻人。若相離者。去之與時。並各獨去。獨去者。兩
各相離。去不因時。是法獨義。時不因去。是獨時也。
又有人言。今去時。獨自去。故云獨去。此非文旨也。
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去時實有去者。是人則有咎。
若離去法有去時。則不相因待。何以故。若說去時有
去。是則爲二。而實不爾。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

疏無
文

復次。

第三偈。二法破來意者。初偈得相因而失去。次偈得去而失相因。故進退爲過。外人今欲立相因。復明有去。卽俱免二失。所以然者。旣言去時去。卽時前之去。以爲時體。免無體之過。二時後去。賴時而去。無獨去之咎也。

若去時有去。則有二種去。

上半牒而標過。

一謂爲去時。

下半釋過。此是以一去法爲時體也。

二謂去時去。

復有一法假時而去。問此有何過耶。答既有二法
卽有二時。若有一時。應有一法。豈一時之中而有
兩去法耶。又去法名身動。既有兩動。便有二身。二
色陰也。色陰既二。四心豈一耶。

若謂去時有去。是則有過。所謂有二去。一者因去有
去時。二者去時中有去。

疏無
文

問曰。若有二去。有何咎。

此生第四兩人破外人未覺兩法之失。是故致問。
又雖知有失。而著難便例。是故問也。

答曰。

答中爲二。上半牒而正並。下半釋並。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

二去法。是二色陰。既有二色陰。卽成於二人。若唯有一人。亦但有一法。故復進退屈也。又若言法二。而人一。亦應人二法一也。

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

下半釋並者。以離法無人。故法二卽人二也。又本是一人。由汝立去時。中有去。卽成二人。既成二人。卽一人與去法往東。一人與去法往西。西東東人。

日蓮南無妙法蓮華經卷第九
十七
復於去時中去復成二法二人如是卽一人成無
量人。一法成無量法若爾者卽失一人一法既失
其一何有多耶故一多俱壞至此已來卽立法窮
矣。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何以故因去法有去者故
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是故去時亦無去。

疏無
文

問曰離去者無去法可爾今三時中定有去者。

下第二次破去者。○問此章爲破去者爲破去者
去耶答具有二意一破去者二破去者去問依觀

門次第人空易得。應先明法空難得。應後辨。今何得前破法後破人耶。答。今中百二論相望者。百論依觀門次第。故先破神。次破法。以外道未識佛法觀門。故示之以漸。又外道計神爲主。故先破其主也。中論破內學人。內學人多已知人空。少信法空。已知人空。故不先破人。未知法空。故先破法。問。內道既知人空。何須破。答。復有不知者。如犢子。是也。又此論正破內。傍破外。正破內。故先破法。傍破外。故後破人。又會法成人。法爲人本。故先破其本也。問。云何名去者去耶。答。總論去有二種。一者法去。

二者人去。前章已破法去。今次破人去。人法俱無去。卽一切去盡矣。又去有二種。一非眾生類去。如風行水流。二眾生類去。如從此到彼。上破法去。兼破非眾生類去。今正破眾生類去。又上破法去。破內道。今破人去。破外道。又上破法去。破無我部。今破人去。破有我部。

或開爲四。一立。二破。三救。四重破。今就文有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一領前無法。二立後有人。然此問意。因論主生論。主上難云。離法無人。以法二故人。亦應二。此是借人破法。又所以借人破法者。欲借

法破人。人法病乃息耳。外人卽云離法無人。以人
有故法卽有也。

答曰。

下五偈爲二。初開奪破。第二縱破。

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
初奪破爲二。上半牒其所受。下半正奪其立者。此
不離之言。凡三處用之。初用爲難。離法無人。法二
人亦二。次外人用爲立。人有法卽有。今還用爲破。
法無人卽無也。然外云人有法有。論主云法無人
無。論主之言已顯於前。外人之立未彰於後。故有

屈申也。

若離於去者則去法不可得。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

疏無

復次。

文

此第二縱破。又開爲二。初偈開三門而總非之。後三偈解章門以釋非。

去者則不去。不去者不去。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人多釋云。此偈猶是以三時破也。初句爲已。次句爲未。下半爲去時。今謂不然。下外人救。還救初句。

豈得救已去耶。今所釋者此就三者門破。初句明去者。於去時中不能用去法去。次句明不去者亦不能用去法去。離此已外無第三去也。下當釋之。今且就此門破者。上來求去若得可言去者用法而去。名去者去。上來求去無從者何所用又上明法無人卽無云。何於無人法中而謂人用法去。又旣稱去者卽者無自體云。何能用法去耶。又去者宛然而不去。如肇公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亦如江河競注而實不流。故去者宛然而實不去也。

不去者不去破第二句。此是面目相違。不去人云何去。若不去人而去。如無罪人有罪。無施人有施。又因去者有不去者。上求去者不可得。云何有不去者。尙無不去者。云何不去者去耶。又去者尙不去。不去者云何去。如明尙非明。暗云何是明耶。

去旣不去。不去亦不去。豈可亦去亦不去爲去。乃至非去不非去爲去耶。此卽破不有有義。他有旣不得爲有。不有云何得有。若言不有有者。應不去者去。卽屈此破也。然去不得去。不去亦不得去。卽有不得爲有。不有亦不得爲有。亦有亦不有非不

有並不成有也。

無有去者何以故。若有去者則有二種。若去者若不
去者。離是二。無第三。

疏無
文

問曰。若去者去有何咎。

此下第二縱破釋章門。但釋初門。不釋後二。以初
破故。後二自崩。又初門是通立通破。以三時有去
者。名爲通立。破三時有去。名爲通破。從此文是別
破別立。別立去者去。爲別立。破去者去。爲別破。上
破法中亦有縱奪二門。通別兩意也。初問次答。此

問是外道犢子及成實等義。並明有人御去法而去。但成實二師。一云別有人體人用。二無體但有假用。此中含其二說也。

答曰。

下三偈爲三。初無體破。次兩法破。三各體破。

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義。若離於去法。去者不可得。初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作無體破。若離法別有人體。卽人可御法而去。以離法無人體。云何人御法而去。問論主用無體以破耶。答不爾。汝旣云去者卽用去以成者。則者無自體。如用指以成拳。拳

無自體。非用無體。破外有體。又如人作師子。師子不能去。須人御方去。今明此二相離。可得爾耳。離兩腳動。無別有人。故不得去。此通得破外道。犢子成實等義。既其易知。不煩作也。

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故。若離去者。定有去法。則去者能用去法。而實不爾。

疏無

文

復次。

若去者有去。則有二種去。一謂去者去。二謂去法去。

第二偈。二法破者。前偈是奪破。今二偈並是縱關。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避前無體而言有體。今縱有體。墮二去者。前之去。以爲者體。者後之去。爲者所用。問。二去有何過。答。二去法是二色陰。卽二身動。一人二身。是爲大過。又人法不相離。法二卽人二。人一卽法一。汝一人而法二。亦可人二而法一也。又法二卽人二。此之二人各往東西。則東西去者。復用法去。亦有二去。既有二法。復成二人。如是一人成無量人。具如前說。

若言去者用法。則有二過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

一以去法成去者。二以去者成去法。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是事不然。是故先三時中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

有二論。一本云。一以去法成去者。二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此文爲定。餘本悉非。所以然者。初明以一去法爲人體。次一去法爲人用。故成一人二法過也。

復次。

若謂去者去。是人則有咎。離去有去者。說去者有去。第三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上半牒而標過。下半

正明各體。

離去有去者。汝明去者用去法。必先有去者而後用去法。卽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

說去者有去。師云。離去有去者。外人懷中作如是解。離去別有去者。說去者有去。口中復說去者。御去法而去。故云各體也。又此句意。詔外義。成上離過。汝先有者。體而說者。用於法。故知離法別有者體。此偈與破去法中各體破全同。但上明時法各體。今明人法各體爲異耳。

問前各體破與無體破相次。今何故在二體後耶。

答蓋是翻論者誤。何以知然。外人前立三時有去者。青目就二法破中。以結三時中無去者。竟更說此偈者。當知是誤也。若非翻論者誤。則是梵文本失。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是人則有咎。離去法有去者。何以故。說去者用去法。是爲先有去者。後有去法。是事不爾。

疏無
文

復次。若決定有去有去者。應有初發。而於三時求發不可得。

第三次以三時破發發與去異者。取其異靜之義。稱之爲發。動足成步。自之爲去。故去則是果。發則爲因。世間云千里之行。皆因發足。合抱之本。起自毫端。故破發也。

至此已來。文三義四。文三者。初破去法。次破去人。今破初發。義四者。謂破人法。因果義也。就文爲二。初長行。次偈。本長行爲二。初序立。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者。序破也。

何以故。

就三偈爲四。初偈開三時門。次偈釋三時門。第三

半偈破三時。第四半偈總結破初門爲二。三句明三時無發下一句呵之。

已去中無發。未去中無發。去時中無發。何處當有發問。上云去是果發是因。云何就已去之果求覓初發之因耶。答此非果中求因。乃是三時門之名耳。上已用三時門求無法。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故三時門是能破人法因果等是所破也。問何故就三時門破此等法耶。答去法去人及初發。並是起動有爲之法。必墮三世。故就三世中求之也。何處當有發者。三世中既無。

三世外則是無爲。無爲亦無發。是故呵之。

何故三時中無發。

生下釋破偈也。前唱三時無。未釋所以無。今釋所以無。故有此文也。

未發無去時。亦無有已去。

第二釋三時無發。上半釋二時無發。下半釋未去無發。未發無去時。釋上去時中無發。亦無有已去。釋已去無發。章門偈則就三時次第。故先已次未。後去時。今釋就緩切次第。先破其切。後破其緩。以正計去時有發及已去。中有發故也。又是逐文勢。

鈎鎖接最後去時無發仍卽釋之也。

問云何未發無去時釋去時中無發耶。答若未發
有時可從時中發未發竟無時從何處發耶。問未
發何故無時耶。答發是動發之法。因法故有時。未
發則無法。無法云何有時耶。問若爾今因發故有
時可得從時中發耶。答若因發有時卽時無自體。
時無自體卽發無所賴。云何得從時中發耶。問此
與上破法何異。答初章門偈與破法中初偈三時
求去法不可得全同。今此偈與上破法中無體偈
全同。好體破發亦應具有四破。一無體破。二各體。

三二法。四兩人。但上以具明。今略舉初門。卽餘三可領也。

亦無有已去。釋已去中無發。亦具二義。一者若未發。有已去之時。可從已去時中發。未發竟無已時。云何從已時中發。二者因發有時。時卽無自體法。何所賴而得發耶。

是二應有發。未去何有發。

結上二義。應有發。而今尙無未去。是未來未來未有時。云何得從時中發耶。

無去無未去。亦復無去時。

此第三次破無三時。破無三時者。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去人及初發竟。今次破此三時。則前破所破今破能破。問何故破三時耶。答恐外人云若三時中盡無人法因果何故有此三時耶。既其有時必應有法。又既有能破應有所破。是故今明法無故時無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

一切無有發。

第四總結破。一切無者。謂無去法去人等。但發最在後。故偏舉之耳。

何故而分別。

白雲疏頌卷九
三十一
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亦無已去。若有發當在二處去時已去中。二俱不然。未去時未有發故。未去中何有發。發無故無去。

云發無故無去。此明因無故果無也。

無去故無去者。

法無故人無也。

何得有已去未去去時。

此是法無故無時亦是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問何故呵外人耶。答此章破去事竟故總結呵也。

問曰。若無去無去者。應有住住者。

第二以三時門破住。破住二意。一先破動今破靜。令悟四儀宛然而未曾動靜。二破住爲成破去。上就去門破去。今就住門破去。既其見住。則去心必生。今破其住。則無靜對動。則去心都息。就中有二。前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去。次問後有住。作此問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知無去而未解無住。故請問之。二者欲舉住證去。三欲有無相待。以無去對有住。則是有無相對也。

答曰。

日精論疏卷之七
三十一
答中三偈四章。初偈明三時門無住。次偈偏釋初門無住。三上半偈重以三時門破去者住。次下半偈類破餘法。

去者則不住。不去者不住。離去不去者。何有第三住。初偈上半明二門中無住。下半明無第三門。

去者則不住。此是正去則無有住。不去者不住。無去可待。故無有住。又世間有二種住。一者未住。二者本住。本住者不去。稱之爲住。亦是去前住。未住者息去然後住。亦是去後住。去者不住。破其未住。若正去卽有去者而不得住。若其息去卽無復去。

者令誰住耶。如息五指卽無拳可住。次句破本住
易知。

若有住有住者應去者住。若不去者住。若離此二。應
有第三住。是皆不然。去者不住。去未息故。與去相違
名爲住。不去者亦不住。何以故。因去法滅故。有住。無
去則無住。離去者不去者。更無第三住者。若有第三
住者。卽在去者不去者中。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

疏無

文

復次。

第二偈破去者住。偏釋初門。又例上破去具通別。

初門通破住。此門別破住也。又例上應有縱奪門。
止奪今縱也。

去者若當住。云何有此義。若當離於去。去者不可得。
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破意云。離去法無去人。
若有去人。卽有去法。便不得住。若息去法。卽無復
去人。令誰住耶。故人義若成。便不得住。住義若成。
卽無復有人。進退屈也。又離法無人。汝欲息法。令
人住者。亦應息人。而法住耶。眾事推之。畢竟無住。
汝謂去者住。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
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故。

疏無

文

復次。

去未去無住。去時亦無住。

第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上是奪門明去者不得住。今縱汝必言去者息去法。而住者於何時中住。已去中是已滅卽無住。未去則未有住。去時還墮二門。此猶是捉上三時門破住。至此已來凡四過用三時門破也。

所有行止法皆同於去義。

第四類破餘法。問。行止是何法耶。答。生死流轉相

續爲行。涅槃滅生死流動爲止。上以破動靜二儀。今破生死涅槃兩法。卽一切諸法畢竟無遺也。問品題破去來而不破於來。不題破住及行止。何故破耶。答品欲釋八不之未。故以去來相對。但去來更無兩體。此望爲去。彼觀爲來。故破去卽破來也。今欲徧窮萬法。故動靜二儀。生死涅槃兩法。皆不可得。問今此破意在何耶。答令悟此身不動不靜。非生死流轉亦非涅槃止息。卽是以觀發中。因中發觀。於此身心不起。凡夫二乘有所得心。常與道合也。

若謂去者住。是人應在去時已去未去中住。三處皆無住。是故汝言去者有住。是則不然。如破去住法。行止亦如是。行者如從穀子相續至芽莖葉等。止者穀子滅故芽莖葉滅。相續故名行。斷故名止。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止。

疏無

文

問曰。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住住者。而眼見有去住。若開四門。初三時門已竟。今是第二。一異門破也。若二周明義。初周已竟。今是第二周。○問。何以知

有二周意耶。答。上破去住及類行止等竟。而今更破去者。當知是重破。故有二周也。問。何故明二周耶。答。利根聞初周略破。卽解。鈍根未悟。更廣破之。

就文爲二。初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而眼見下第二立有去住也。

問品初已明眼見三時有作。今復云眼見與前何異。答。初明眼見論主。就三時門求之。不得。外人云。汝雖巧難。我不能答。而道理終有。以眼見故。二者上直舉眼見。而論主卽破。外人今便反難論主。若

三時中無眼不應見。今既眼見，則不應無。無故則不應見。見故非是無。所以異上也。又外人反問論主有世諦以不。若有世諦，卽有去住。若無世諦，則是邪見。又真諦可無，世諦云何是無。若言世諦中無則真諦應有。是則大亂。又若俗無真有，卽色可聞。聲可見，眼應聞，耳應見也。三者外人復云：若無而顛倒，故見者有無俱倒。何故見有不見無耶。又等是顛倒見，無有一去而見一去。何故不於一人見於二去，復於二人見一去耶。四者汝口說無我，眼見有，則眼見是實。口說難信，有如是等義，故重

舉眼見問論主也。

答曰。肉眼所見不可信。若實有去去者。爲以一法成。爲以二法成。二俱有過。何以故。

下第二破。就文爲三。初偈雙牒雙定。次兩偈雙牒雙難。後一偈雙結雙呵。

前長行呵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汝信眼所見不信論。主口破者。宜檢口眼二因。外人以無明顛倒爲因。感得肉眼。諸佛菩薩以波若爲因。宣之於口。故眼不可信。我破即可信。又汝現世無明心流入眼。故眼見不可信。我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蓋從

二慧心流入此口。故口可信。眼不可信。又眼不可信者。熱病人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故言有去來。又汝言見一。何故不見二者。此見不見。並是汝之倒情。汝見一。既不可信。汝之不見。亦不可信。如是五句也。又此是顛倒與顛倒相應。故所見不亂也。又若我言無而見有者。可受此難。汝自見有。今就汝求有不得。故汝有不可信。汝若執無而見有者。我亦破之也。又云。既稱肉眼所見不可信。何得云佛見世諦。與凡夫不異。但有著不著不同。故分凡聖耶。又汝無始來作此信。

不得解脫。欲得解脫。不應信此六情。故信波若。則不信一切法。信一切法。則不信波若。波若生。則一切法不生。一切法生。則波若不生。二河傾滿。亦復如是。外人既舉眼所見可信。論主以一異類破。顯卽事可信。故就一異求之不成也。又一異檢不可得。當知慧眼所見現可信也。如因緣品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也。問。一異檢云何現可信耶。答。汝言眼見有去人去法者。汝眼爲見其是一物爲見。是其二物耶。卽事責之。則外人於眼見事。便爾無對。故眼見事不成也。又作一異破者。然計有去者。卽

是我見。我見爲一異本。一異是斷常本。斷常是六十二見本。故大品云。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故知我見爲本。由有我故。推我與陰一。卽陰滅我滅。成於斷見。陰與我異。陰滅我存。故起常見。故一異是斷常本。既有斷常。便起六十二見。從見則起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今破一異之本。則枝末之見自傾。卽令悟眾生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爲有德無不圓。不可爲無故得中道法身也。又一異是十四難。一異旣傾。十四難便壞也。問。一異爲破一人爲破兩計。答。若直舉眼見救義。則一異

破一立也。若執一異則破二人也。問。何人執一異耶。答。若直取色法爲身動故名爲去法。去法成人名爲去者。則非僧佉等四外道義。以四外道並計色與神異。而自執神與覺一異。有四師耳。若總以五陰爲身動名爲去法者。卽亦是四外道義也。而成論師明假有卽實義異實義卽入今二門責之。又成論師計假人有體有用。是計異義。計假人無體。還以五陰爲體。是人法一義也。

去法卽去者。是事則不然。去法異去者。是事亦不然。初偈雙牒。雙非易知也。

若去法去者一。是則不然。異亦不然。

疏無
文。

問曰。一異有何咎。

答曰。

若謂於去法。卽爲是去者。作者及作業。是事則爲一。
次兩偈雙牒雙破。破一中。上半牒下半破。所以舉
作作者並去去者。以去去者一義過味。作作者一
義過顯。故將顯以並味也。作是瓶。此是色法。作者
是人。非色法。汝去亦是色法。去者非色法。去去者
旣一。則作作者亦一。若一者。二俱有情。二俱無情。

二俱有色二俱無色也。師責成實義云。汝人起善惡善惡是所作。人是能作。若一則無能所。若有能所。則不得一。若一復有能所。則是亦一亦異。亦異故有能所。亦一故無能所。又能所既一起善惡。既有兩法。應當兩人。若人一則善惡應一。又如人起四心。四心迭代。四人亦爾。若人一則四心應一。他又云。人能作善惡。不當善惡。心爲善惡體。不當解惑。今問。若解惑與心一。心一則解惑應一。善惡與人一。人一則善惡一。若人不當善惡。何處離善惡。色心別有人。若別有人。人應在善惡。色心外柱。應

在四微外。又若異心別有善惡。應異青黃。別有色也。

若謂於去法。有異於去者。離去者有去。離去有去者。第二偈上半亦牒下半破。而將離以責其異者。亦離顯而異昧故也。汝旣得異。應得相離。相離有五。一者東西離。去若在東者。應居西。二者有無離。未有去法。應先有去人。未有去人。應先有去法。三存亡離。去人死去。法應存。去法亡。去人應在。四去住離。去法自去。而人自住。去人自去。而去法應住。五不相成離。人法旣異。則不相成。如牛二角。

如是二俱有過。

長行爲二。初雙牒總唱有過。

何以故。

次釋一異過。先釋一。次釋異。一中爲三。

若去法卽是去者。是則錯亂破於因緣。

一標錯亂及破因緣過。因去有去者。下第二雙釋。

一中下第三雙結。

因去有去者。因去者有去。

釋中有二。初釋破因緣者。旣因去有去者。云何言一。故是破因緣。

又去名爲法。去者名人。人常去法無常。若一者則二俱應常。二俱應無常。

釋錯亂有二。一人法。二常無常。人通四儀是故爲常。四儀迭代興廢故名無常。非是破外道人常義也。若一應俱常俱無常。喚人應得法名法應得人。故是錯亂。

一中有如是等過。

第三雙結。

或解云釋一中三過一結。三過者。第一門法體亂過。又去名爲法下第二名亂過。人常法無常下義

亂過。夫論謬立不出三亂。謂體名義也。一中有如是過者。第四結也。

若異者則相違。未有去法應有去者。未有去者應有去法。不相因待。一法滅應一法在。異中有如是等過。異中亦應有三離。一東西離。二有無離。三存亡離。四總結。今略無初離也。

復次。

去去者是二。若一異法成。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第三偈上半雙牒。下半雙呵。易知也。

若去者去法有應。以一法成。應以異法成。二俱不可。

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

疏無
文

若謂有成應說因緣無去無去者今當更說。

第三因緣門破。有此門來凡有三意。一者前破一異。破人法體。今因緣門破人法用。故二偈文並稱不能用。則體用俱寂。二者上破一異。而犢子立人法不受此破。別有人體故不可言一。而因於陰故不可言異。如別有火體不可與薪一。而因託於薪不可言異。雖不可一異。而人能御法。法能成人。有人法用義。故今破之也。三者上來破性人法。今破

因緣人法。則性空。因緣空義也。

二偈爲二。初偈破者不能用。是去。次偈破者不能用。異去。是去者。是者所因。去者不能用。異去者。非者所因。去者亦不能用。而此二偈反覆相成。初偈免二去。而墮無用。後偈若其有用。便墮二法。又初偈破不得動第一步。第二偈破不得動第二步。尙不得動第二步。況千里行耶。故一切法無動轉者也。初偈上半。明人不能用法。下半明法不能運人。因去知去者。

此牒外人義。若端拱靜坐。此直是人耳。不知是去。

者以其因動足卽知是去人。故云因去知去者。不能用是去。

論主破也。是去卽者所因去。而者不能用。若離去別有者體者可能用去法。今因去知者則者無自體云何能用去法。又無自體卽無者誰用去法耶。如因色心成人。若未有色心則本無有人。旣因色心成人。離色心無人。人云何還能用色心耶。又不得色心成人。凡成必有能所。色心是能成人是所成。今離色心無人。云何色心是能成人爲所成耶。先無有去法。故無去者去。

下半有二義。一釋上半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因法知者。者能用法。今因者有法者前無法。云何因法知者而言者能用法。此則上半破其者能用法。下半破其因法知者。次意。上半破者能用法。下半破法能運者。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言法能運者。今因者有法。則去者之前無有去法。云何言法能運者。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何以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

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此明因法有去者者無

自體故不能用去法耳。

亦無去時已去未去。

未有去法。非但無者亦無三時。明因法有時耳。既因法有者。無自體。云何者於三時中用得去耶。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去法去者則不然。去者因去法成。去法因去者成故。

釋下半。初舉譬反釋。先有人。後有城。人可趣城。前有法。後有人。法可運人。而人法互相因。不得先後。云何言先有法而能運人。復何得言先有法。因法知人耶。

復次。

因去知去者。不能用異去。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
第二偈破異去。上半牒。下半破。外云。初動一步是
者所因去。以去法成者體者。不能用。今進第二
步。異於成者之去。名爲異去。此去旣不成者體。則
者應能用。是故破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初
去以成者體。次去爲者所用。則是二去。二去則二
動二身。如上無量過也。汝若言至第二步時。初步
已滅。無有二法過者。則但有後步。則唯有成者之
去。則者不能用。同初偈過。故免二去。則墮無用得。

有用則成二去。又初步成者體者無自體云何得
運初步進至第二步。又縱將初步進至第二步則
至第二步時猶有初步。則一人有二去。無有是處
凡論有去。要初步滅進至第二步。無有將初步至
第二步。第二步時猶有初步也。故偈云。於一去者
中不得二去故。又初步滅則者亦滅。不得至第二
步。初步不滅猶有初步。亦不得至第二步。故一切
人無有動步之義也。又一去成者體此是前時去。
一去成者用。此是後時去。但當前時去。未有後時
去。至後時去。無有前時去。恆是一去。只有成義無

有用義。故偈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又若後時去猶是前時去。當一人則有前後兩時去。亦一時中有前後兩法。前後兩時。何有此義。又當前時去。只有成者體者。用何物得至後時耶。如藉此五陰四微以成此人柱。卽此人柱尙不能御此陰此微。云何能御後時之微陰耶。又前時之去成者體而未能去。則不名去法。若名去法。則應能去。若能去。何用後時去耶。又舉例。如前時之眼成者體者不能見。後時之眼被者用。方能見。何有此義耶。又後時之眼不成我體。則是他眼。何有此人用他眼。

耶。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何以故。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

疏無

文

復次。

第四有無破。亦云決定不決定破。○夫論有去人去法。要須具三。一假時而去。二有人法之體。三有人法之用。三時門破其假時而去。一異門破其人法之體。因緣門洗其人法之用。此三若無。則一切盡矣。而汝意猶未已。今更以兩門領其大要。人法

俱有則不成人法。人法俱無則不成人法。故有此門也。又初二門破性。因緣門破假。性假若空。則一切都壞。若踟躕道門。怏怏此旨。今更兩門。令滯情永寂。若定有卽常常無。有去定無。則斷斷令誰去耶。又決定則不因法有人。人本實有。不決定卽是因法有人。人本實無。此二卽總該一切。不因法有人。人是常人。因法有人。人是無常人。又不因法有人。人是實人。因法有人。人是假人。破此二卽一切皆盡。又不因法有人。別有假體。因法有人。則無假體。此二亦收一切。

二偈爲三。初偈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次半偈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三半偈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

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

初偈爲二。上半明定有人。不能用三去者。既決定有人體。卽不因去法成人。此人是常常卽不動。云何用三去。又不因法有人。人獨自有。應獨自去。不須用法。復是不用三。又決定有者者。不因法成者。不因法成。卽無有此者。誰用三去。又既決定有者。則決定有法。法自能去。何須者用。又不因法有人。

日觀論頌卷九
三
人應常去。無有息期。以無去法可息故。

不決定去者。亦不用三去。

下半若因法有人。則人無自體。無自體。則無人。誰用法耶。又無自體。即同上不能用。是去過也。

此偈上下半進退破之。上半明有人。即不因三去。下半若因三去。即無有人。故上半有。即不因。下半明。因即不有。又上半破外義。下半破內義。上半破。犢子及假有體。下半破假無體也。

去法定不定。去者不用三。是故去去者。所去處皆無。餘二段易知。長望論意。不可思議。住而不靜。去而。

非動履地而無處豈非不可思議耶。

決定者名實有。不因去法生。去法名身動。三名未去已去去時。

釋三段卽三。釋上半爲二。初別釋三事。謂人法時。以立中要具此三故也。

若決定有去者。離去法應有去不應有住。

若決定有去者。此釋偈中不能用之辭卽是釋破也。夫因去有者。息去而住。旣不因去有者。者卽無去可息。卽者常應去。都無住期。故云不應有住也。

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卽無去者。

釋下半有二論本。今用一本。云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卽無去者。此文爲正。餘本煩也。

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無所有。但有假名。

若作破義。結破上定有定無俱不可得。故云不得言定有及定無也。若作立義。因緣義不可定有不可定無也。又此卽二諦義。真諦空故。不得定有。世諦有故。不得言定無。此用二諦互破其定有定無也。又世諦是因緣有。不可得言自性有。真諦是因

緣無不得言自性無。此破性有無明因緣二諦也。又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並就世諦。世諦是假有。假有不可言定有。假有不可言定無。假有不可言亦有亦無。假有不可言非有非無。此是世諦。假有絕性有無四句也。而絕假有者。乃是真諦。世諦假有既絕。四真諦假無亦絕。四故二諦並四絕也。然二諦意乃多具上來諸義也。

如幻如化。

幻爲十喻之始。化爲十喻之終。故舉初後也。幻去宛然。豈是定無。幻去非去。豈是定有。成上非定有。

無之言也。又求彼人法。虛悅不能得。故名如幻化耳。不執虛破實也。

中觀論疏卷第九

中觀論疏卷第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情品第三

問。何因緣故有此品耶。答。二十七品猶是二十七門。所入更無異。爲通入諸法實相之理。唯此一理名之爲實。自斯以外並皆虛妄。故智度論云。唯除實相。餘一切法並名爲魔。所以然者。一切諸法皆是虛妄。又能生煩惱。煩惱生業。業生苦果。故名爲魔。實相之法不可取著。是滅煩惱處。故不名魔。問。實相何故不可取著。答。若以有心著實相。實相

竟非有。故有心不能著。若以無心著實相。實相竟非無。如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並不能著。故不生煩惱。既不生煩惱。會於實相。能滅罪累。故論云。譬如蛇著一切物。唯不能著火燄。波若如火燄。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是以眾生能著一切法。不能著實相。實相既是滅煩惱處。是以二十七門。並爲通於實相。實相若顯。便發正觀。正觀若發。戲論斯亡。是以論初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蓋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經論之大意也。

問。若爾。何故有二十七門。答。龍樹開諸門者。但爲

入理意不在門。若不取所入理爲正。而但尋究通
理之門。或前或後。或破或立者。如是之人。住在門
外。竟不能入理。論主意在入理。不在於門。而人在
諸門。不在入理。與論相違。非師資之道。又尋究諸
門。既不入理。則舊惑不除。更於門處起新煩惱。可
謂服於甘露。還成毒藥。故亦不應問次第也。而復
須明次第者。上就動靜四儀。顯於實相。令發生正
觀。滅諸煩惱。今就六根。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
諸煩惱。若前門已悟。不須此品。但爲根性不同。受
悟各異。歷法觀之。故復說也。

問。何故就此身心顯於實相發觀滅惑。答。一切凡夫。於此身心常起愛見煩惱。以煩惱故有業。業故受苦報。今觀察此身本來寂滅。卽是實相。既是實相。便是法身。故淨名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蓋是一論之通意也。

次別明六情次去來者。因緣品釋八不之始。去來品解八不之終。始終旣彰。則一切法畢竟不可得。外人不受斯旨。若一切畢竟空者。經明十二入攝一切法。云何言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不應說十二入。故上二品總破一切法。今對論主總立一切

法。故說此品也。二者接次鈎鑷相生者。上品初。外人舉世間眼見三時有去。謂過去已去。未來當去。現在正去。論主卽就二世捨無有去。過去旣謝。去法已滅。卽無有去。未來未有。亦無有去。現在一念不停。舉足便滅。亦無有去。惑者問云。若三世無去。卽眼不應見。旣有眼所見。不應無。論主更以三門求眼所見。竟不可得。何所見耶。今外人復云。若無所見去來。應無能見之眼。旣有能見之眼。寧無所見去來。故此品觀無能見之眼。卽入實相。與實相相應。旣與實相相應。卽不受此六根。以不受六根。

名爲法身。爲眾生故。化生五道。說此法門。使物了悟。亦得法身。是以次去來品。觀於六情。

問云。何名於眼情。答。計於眼情。凡有七種。一者。世俗之流。但云眼能見色。而不能窮究本末原由。二者。外道之人。云五塵生五大。五大成五根。但眼內火大偏多。故眼能見色。耳內空大偏多。故耳能聞聲。鼻根地大偏多。故鼻能聞香。舌根水大偏多。故舌能知味。身根風大偏多。故身能覺觸。意根既是心識。非五大所成。若是內心。爲地大所成也。三者。復有外道。謂但以一塵成一大。如色塵成火大。而

火大成眼根。故眼能見色。聲塵成空大。空大成耳根。故耳能聞聲。味塵成水大。水大成舌根。故舌能知味。香塵成地大。地大成鼻根。故鼻能聞香。觸塵成風大。風大成身根。故身還覺觸。四者毗曇人云。眼耳鼻舌四根爲十微共成。謂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及眼根爲九。而此眼根附著身根。故有十微身根。但有九微無眼等四根。故論偈云。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身根九餘八。謂在有香地。五成實論云。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是假名。無有實體。就三假辨者。四微是法假。五根爲受假。衆生是

名假六者。犢子部云。四大和合成眼。別有眼體。異於四大。上來六部。並云有眼。第七方廣道人云。但見四大。無別總眼。總眼既無。亦無四大。故一切法空。故龜毛兔角。

問論主云。何破此諸計。答。凡有此眼根。見於好色。即起貪心。若見惡色。便生瞋恚。見不好不惡。即生無明。因三煩惱。發於三業。三業因緣。往來六趣。總上六部。於眼起於有見。方廣於眼起於無見。有無是六十二見根本。有無既成。諸見便立。若有諸見。必有於愛見。愛見煩惱。不得解脫。今破此有無二。

見卽愛見不生便得解脫。

問云何破耶答觀此眼根本來空寂故不同六家之有雖畢竟空而眼見宛然故異方廣之無故淨名經云有佛世尊得眞天眼悉見諸法不以二相義華嚴經云眼根入三昧耳根起正受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如此等文並明眼根宛然而無所見雖無所見而無所不見故空有無礙空有旣無礙一根爲六用六根爲一用用能爲無用無用而能用以用無礙是故唯佛得稱爲我我者謂自在義也又雙破凡夫二乘兩病故說此品。

凡夫見有此六根起諸煩惱如鳥投網。二乘有六根卽不能無六。若入觀無六根卽不能爲六用。如淨名呵阿那律云。眼若作相則同外道。若無作相卽是無爲。不應有見。故失對當時受屈於二難。今明菩薩了六無六。無有礙相。則越聖超凡。故說此品也。又說此品者。法華明六根清淨。普賢觀經懺六根罪。彼經云。若有眼根惡業障不清淨。當誦大乘經。思念第一義。是名懺悔。眼能盡諸惡業。故知欲爲真實懺悔。當依此品觀六根畢竟空。大集經云。若有說言眼見色。乃至意能知諸法。是人流轉。

生死中無量億劫受諸苦。如是諸大乘。正以觀六
根爲入道之要。是故此品總而釋之。又有此品來
者。從因緣品至此。有三立三破。初引毗曇論立。次
引去來事立。今引經立。以備破三立。故有三破也。
又有此品來者。上兩品求生滅去來畢竟不可得。
外人便謂論主能見諸法無生滅去來。故上云世
間眼見故。若爾終有能見之眼所見之境。是故今
明旣無生滅去來。豈有能見所見。卽上破於生滅。
今泯於境智。故有此品來也。

△品八偈爲二。初偈立。次七偈破。

問曰。經中說有六情。所謂。

立中先長行問。所以引經者。既是經說。則必有六情。若無六情。佛不應說有。又論主若言無六。則破佛經。若不破佛經。則六情便有。既有六情。上因緣去來。豈得無耶。又上品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佛不應說之。既說六情。卽六情可信。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偈爲二。上半列六情體。下半明六情用。行者緣也。六情緣於六塵也。又上半明六情。下半明六塵。所以破十二入者。眾事分毗曇婆羅門問佛何法攝。

一切法耶佛答十二入攝一切法。今觀十二入空。則一切法不可得也。問意可是情餘五云何是情。答意當體名情。餘五生情識之果。從果受稱也。六情亦名六根。五根能生五識。意根能生意識。六情亦名六依。爲六識所依。六塵亦名六衰。令善衰滅。亦名六欲。是人所欲故也。但解見義不同。外道以神我能見。犢子亦明我能見。論人以識託眼根。故識能見。雖用識見。要須人御。然用識見。本是曇摩多羅人義。毗曇人以根能見。故眼根是清淨色。能見外法。雖用根見。要須識在根中。根卽能見。若無

有識空根不見。故用識能了別。異部人云。慧數是能見。復有人云。諸心數和合能見也。

此中眼爲內情。色爲外塵。眼能見色。乃至意爲內情。法爲外塵。意能知法。

疏無
文。

答曰。無也。何以故。

第二論主破。就文爲二。初長行標無。次偈本釋無。問外人引經。明有六情。論主明無。豈非破佛經耶。答。然外計我與六情俱是妄。謂佛欲借於六妄止於我妄。執教之流。遂言實有六情。故不解佛意。又

佛說六情是妄者。意欲明六。是空。而外人謂有妄。故亦不識佛意。又佛意說六。是世諦。尋如來意。欲令悟第一義。故說世諦。而小乘人謂實有六。不知第一義。今言無六意。乃申佛說六意也。故涅槃云。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若眾生不因世諦入第一義。諸佛終不說世諦也。佛說六者。此明不六六義。欲令眾生因六悟不六。而外人謂是定情。便成六故六。非但不知不六六。亦不能悟六不六。故外人是破經論。主明不六六。卽是申於世諦。明因六悟不六。卽是申第一義諦。既申二諦。卽發

二智也。又佛說此六令悟不六。卽於六內不起諸煩惱。而外人無始已來有此六根起諸煩惱。而稟佛教。更復推斥。諍於六根。故惑不除。新病更起。名破佛論。主與此相違。故名申教。問夫論說法不離二諦。今言無六。依何諦耶。答二諦之中並無此六。世諦文中無性實六。第一義中無有假六。故云無也。

偈本卽是釋長行。汎論有四句。一偈釋偈。二長行釋偈。三長行釋長行。四偈釋長行。

第二七偈破爲二。初有六偈正破眼情。次有一偈。

類觀餘五。六偈卽分爲六。第一偈正破。第二指前破。第三重破。第四法無故人無。第五人無故法無。第六偈因無故果無。今束此六偈爲二。初之五偈正破見因義。第二一偈破見所生果。就五偈中復爲三類。初三偈破眼見。第二半偈破色見。第三一行半破人見。三偈卽三。初一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第二偈三時門破見他。第三偈就對色義破見他。今是舉不自見以破見他。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已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問上有五家立見。今破何人答。徧破一切。以一切

師同明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故舉不自見以況破見他。卽徧破一切也。破意云。汝自體是眼。應見自體。若不見自體。卽自體非眼。又若非見而是眼。使見非眼也。若爾。應有離見之眼。亦應云。離眼之見。又此難毗曇最切。彼明根是色。既能見他者。亦應自見。彼救云。眼根是不可見。有對色。故不可見。今破云。眼體既不爲他所見。云何能見他。如百論云。四大非眼見。云何生眼見也。次難識見者。識能見他。識應能自見。若言識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自見。若爾。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見他。破人見亦類同之。

又總難眾師眼不自見能見他者此卽半見半不見應半眼半不眼若從半見作名名爲見名爲眼者亦應從半不見作名名爲不見名爲不眼所以然者自卽爲親他卽爲疏既從見疏名爲見者從不見親應名不見又數人明眼具十微而別有眼微破云眼是眾緣所成無有自性云何言實有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成論眼是假名無有自性若無自性卽是寂滅云何執眼定能見耶。

是眼不能見自體何以故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眼若是見相亦應自見亦應見他而實不爾是故偈中

說若眼不自見何能見餘物。

疏無

文。

問曰。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

救意云。燈能所俱是色入。故自照復照他。眼能見是眼入。所見是色入。是故見他不自見。此毗曇救也。依論人救者。眼能見是識。所見爲色。故能見他。而不自見。犢子及外道同云。人是能見色。是所見。同明人不可見色。可見故。所以但見他不自見也。引火者。依數人能燒是觸。所燒具四微。故火不能

自燒而能燒他。智度論亦云。色具能照。觸具能燒。與數人大同也。

答曰。

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

答中爲二。上半明火不能成見法。所以然者。眼卽懸隔。火到薪方燒。不應舉合而救離也。又云。觀汝此義。應是自燒不燒他。自見不見他。何者。火燒薪。薪於火是自。所以能燒薪耳。若是他者。何故不燒餘薪耶。等是他。等應燒。不爾。等應不燒。而燒被燒之薪。不燒餘薪。卽被燒之薪。非他。卽是自燒義也。

見義亦爾。眼見於色。色於眼是自故。眼能見色。若
是他者。卽不能見。若言是他而能見者。眼何故不
見非見之色耶。而不見非見之色。但見於見色。當
知色於眼是自故。見於他卽不見。此乃是見自不
見他。何名見他不見自。又火喻不能成眼見法者。
離眼有色。離薪無火。故不應舉不離以救離義。如
百論云。離泥無瓶。而眼色異故也。

去未去去時已總答是事。

下半釋不能成舉三時門破者。一欲遮其後救論
主引燈爲並外人舉火來救。今破火竟。或可更引

刀指於自無能於他有用。故舉三時門。徧破一切於自不能於他能也。二者欲令外人因前觀門。通徹於後。是故指前而破於後。三者上奪不自見。即不見他。今縱見他。故開三時。責即前奪後縱也。

汝雖作火喻。不能成眼見法。是事去來品中已答。如已去中無去。未去中無去。去時中無去。如是已燒未燒。燒時俱無有燒。如是已見未見。見時俱無見相。

疏無
文。

復次。

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爲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依偈數之。此是第三重破。○重破者。上三雙已周。初偈舉自破他。次偈正破他。卽自他一雙。二者初偈。就法說破。次偈喻說破。謂法譬一雙。三初偈正破。次偈指前破。卽三周破竟。今復破之。故名重破也。指前破下。所有卽前後破。一雙六字。東瀛古本無。

就三義破眼見者。初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次舉三時門正破見他。此二是就眼破眼也。今第三就色破眼見。眼未對色。不名見。因對色方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二者云。眼卽是見。見卽是眼。旣見未見。常名爲眼。卽應見未見。常名爲見。今有時

見有時不見。卽有時是眼。有時是非眼。二者若見未見。常是眼。亦應眼未見。常見。四者難云。若眼是見。眼遂有時見不見。亦應見是眼。見遂有時眼不見。若無有見而非眼。亦應無有眼而非見。五者難云。若眼有時見。有時不見。卽知眼未必是見。義汝不應言眼定是見。義也。六者顛倒品云。色等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色未與眼合時。卽無色。旣無色。亦無眼。未合旣畢竟無。云何將無可令有耶。又何得因緣未合時。無卽因緣合時。亦無。如眼因色。故有見。見乃屬色。色因眼。故可見。可見乃屬眼。

若爾豈得言見但屬眼可見屬色見既不屬眼豈復屬色可見既不屬色寧復屬眼故知眼色無自性無自性故空所以華嚴云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也七者依文難云眼既是見義未對色時能見可名見耳未對色時畢竟不見後對色云何得見成論文云同性不依時是眼而不見同性者未見眼與見時眼向是眼性識未依時即不見若爾識依故見不依即不見即見無自體又眼是見義不見亦名眼色是礙義不礙應是色眼未對色則不能見爾時不名爲見因對色名爲見

是故偈中說未見時無見云何以見能見。

疏無

文。

復次二處俱無見法。

依偈是第四明法無故人無。○就義破者。上三門破眼無見義竟。今第四破色無見義。所以破色無見者。承第三偈生。上云對色方見。不對色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恐外人復云色應有見。故次破色無見也。今更騰前偈意。他問無眼時不能見云何屬色。答無色時不見對色方見。遂言眼見色不見亦應。今色對眼方見。應是色見眼不見。又眼

對色而云眼見色亦應色對眼色見眼也。他救云。雖復相因而從勝受名。如因水土穀子而芽得生。而名穀芽。不名餘芽。今責云。汝無水土芽終不生。何故從勝受名耶。

二處俱無見者有三義。一是眼處。二是色處。二俱無見。眼是能見。尚無有見。色體非見。云何能見。二者見處非見處。上責見成非見。恐外人云。見不能見。卽非見。應能見。故名非見。亦不見。同前緣。尚不生。何況非緣。三者是眼處人處。上已責眼不能見。恐外人云。獨眼不能見。須人御眼方乃得見。故明

人亦不見。若人能見。盲亦有人。應能見也。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

偈上半明法無。下半辨人無。見不能有見。指品初三偈破也。非見亦不見。卽此偈直非之。旣稱非見。云何能見。

若已破於見。則爲破見者。

下半正明人無。卽是第三破人見義。上破毗曇云。眼見義。今破外道犢子及成論假人能見義。問云。何是法無故人亦無耶。答。眼旣不能見。卽知人亦不能見。故是法無故人無也。若言人見。盲旣有人。

何不用耳見耶。破成論云。識既能見。識託耳。何不能見。若要用眼方見。不用眼不見。此是眼見。何關人見。破識亦爾。識要託眼方見。託餘不見。卽是眼見。何關識見。

見不能見。先已說過。故非見亦不見。無見相故。若無見相。云何能見。見法無故。見者亦無。

前釋上半。次釋下半。

何以故。

釋下半爲三。初牒何以故。釋有進退二難。

若離見有見者。無目者亦應以餘情見。

初明人見卽盲人應見。

若以見見則見中有見相見者無見相。

次明眼見卽人墮盲。

是故偈中說若已破於見則爲破見者。

後舉偈結易知也。

復次。

依偈是第五人無故法無也。若破三種見義猶屬

第三破人見義。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

偈爲二。上半明人無下半辨法無。上半舉離不離

釋前偈。下半法無故人無。

若離見有見者。盲人應能見。而盲不能見。卽離見無見者。若不離見有見者。卽見在眼。而者便無見。卽亦無者。

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下半明法無本由者。御眼見色。旣其無者。卽無能御之人。便無所御之眼。故無所取之色。

若有見見者。則不成。若無見見者。亦不成。見者無故。云何有見可見。若無見者。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是故偈中說。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長行云有無卽是離不離。有是不離。以有見卽有見者。無見有者。故無是離也。

復次。

依偈是第六。明因無故果無。○所言因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乃至四取故。眼色爲因。識等爲果。若望品意。從品初都是破見。因意。謂求三種見不得。卽明無因。是故今第二次明無果。

見可見無故。

近牒第五偈下半。遠牒一品破也。

識等四法無。

破無果也。依成實義。眼色和合。生於眼識。識生。想
想生。受受生。行次第。取假實境。上既破無眼見色。
卽四心不生也。依毗曇義者。上已破無眼見色。今
次破無四法。四法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眼識所
以得生。次由觸。觸和合。根塵。以觸和合。根塵卽生
苦樂捨三受。三受後。次生愛。雖生餘心數。但受是
三界果報主。故偏說生受。三受後。次生三毒。但愛
是三界受生本。故偏說愛也。眾事分。正明此四法。
與今長行同。大品亦明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
因緣生受也。

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四取者。婆沙云。四方馳求名爲四取。勝鬘經以四住地爲四取。故云有漏業因四取爲緣。生三界內也。今此中別明四取。依毗曇總攝百八煩惱爲四取體。三界有利鈍二使各開二分。欲界鈍使取外五欲名爲欲取。上二界鈍使不取外五欲。不名欲取。但取內法名我語取。三界四見爲見取。三界惑取名爲惑取。鈍使就界分二。利使約重輕爲兩。惑取雖一。但內外二人計非道爲道。此過旣深。故獨爲一取。餘四見合爲一取。成論明四取其體卽局。

也等諸緣者。四取既無。卽不起三業。三業無故。未
來二果亡。觀見可見空。卽十二緣河竭。佛性水生。
此偈卽明破六情之大意也。

見可見法無故。識觸受愛四法皆無。以無愛故。四取
等十二因緣分亦無。

疏無
文。

復次。

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第二類破五情等法。釋根塵合離有二師。數云三
根合。謂鼻舌身。三根離。卽眼耳意。成論總六根四

句。眼但離不合。鼻舌身但合不離。耳亦離亦合。聞外聲爲離。聞耳鳴爲合。意非離非合。以無形故。今此偈總明六情不可得離合之性。卽空也。

如見可見法空。屬眾緣故。無決定。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當知亦同見可見法。義同故。不別說。

觀五陰品第四

上已觀六情。今復觀五陰者。以受悟不同。宜歷明觀行也。二者諸方等經。明陰入界空。今欲釋經歷諸空義。故上明界入空。今次觀五陰。

問。經何故說陰入界空耶。答。大集經諸魔子令舍

利弗憊身子答云。汝當憊我當歌。歌曰。我今不求
陰界入。無量世來虛妄故。若有貪求如是法。是人
終不得解脫。魔子聞之發菩提心。故知見陰界入
不得解脫。知本性空便得道也。又如大品明菩薩
習應波若。命初卽云。習色空。受想行識空。是名與
波若相應。佛在世。利根直聞色空。便能得道。今爲
鈍者廣解釋之。令與波若相應。是故觀於五陰
問。大小乘經論皆前明五陰。次十二入。後十八界。
上六情品具破界入。偈云。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
塵。則是十二入。義後偈云。識等四法。無卽明無六

識卽是破十八界。今何故先破界入後觀五陰。答
因緣去來釋八不始末。卽辨一切法空。外人不愛
一切法空。故引佛說十二入攝一切法證一切法
是有。故前破十二入及十八界。界入旣竟。始得觀
五陰空耳。二者鈎鎖接次相生者。因緣品明一切
法無生。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旣破無所見
去來。次舉能見之眼來救。是故次破六情之用。破
用旣竟。復引五陰法體證有於用。故今破陰體也。
陰入開合者。依毗曇十二入中十種色入。并法入
中少分無作色。以爲色陰。意入卽識陰。法入除無

爲取想受爲二陰餘卽行陰也陰與界開合者十八界中十色界及法界少分無作色爲色陰七心界爲識陰法界中除無爲取想受二數以爲二陰餘爲行陰界入開合者五根五塵及法入二門相似唯異開意入爲七心界耳。

問何故偏取想受二數爲二陰答略有二義一者想能生見受能生愛二者想修無色受修初禪有此強力故偏取也成實明十四種色爲色陰五根五塵及以四大毗曇以四大是實法故屬觸塵成實觸是實法四大是假故離之也曇摩多羅部但

明十種色無有無作俱異數論。次大乘有三釋。一云佛果有色故涅槃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二云佛果無色而經云有者。此是妙有炳然故云色耳。三釋云從七地已還此卽有色。八地以上無復有色亦無四心。故地經云爾時過境界住在智業中也。通稱陰者謂陰蓋爲義。有此五陰蓋於眾生不得解脫。如雀在瓶物覆其口。故云陰。又云陰者陰殺也。其義主殺。以此五法能害慧命。是故經中喻旃陀羅。羅什後翻名爲五眾。以此五法共聚成人。目之爲眾。又此五法各有眾多。如色陰有無量色。

餘四亦爾。故名眾也。

問云何觀五陰耶。答眾。生已受五陰身。常爲所害。如涅槃云。觀察五陰。如五旃陀羅。乃至過旃陀羅。而內道外道小乘大乘。更封執五陰種種異說。或言前後。或言一時。或言佛果有色。或云無色。故內外大小互興諍論。各執己法爲是。他說爲非。如此之人。不能除旃陀羅。而於五陰復生諸見。卽旃陀羅上。更起旃陀羅。論主今觀五陰。畢竟不可得。旣無五陰。亦無不五。亦五不五。非五不五。如大品云。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行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

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名菩薩無受三昧。不與聲聞辟支佛共。

問。五句不受。何所歸耶。答。若能如此悟者。歸於本鄉。是故經云。本際爲鄉。絕句爲里。而眾生任運受此陰身。已失本鄉。今大小學入於五陰法。復起諍論。是爲失內更復失矣。故去城踰遠。歧路逾多。又若能知五陰空。卽是捨旃陀羅。又是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問。云何得爾。答。以了悟色陰生滅不可得。卽無常色不生。生滅色既不生。卽無生滅色。種現故。大品

云諸法若生波若卽不生波若生故諸法卽不生
問若觀五陰畢竟空者佛經何故分別五陰答佛
分別五者欲因分別令知五陰是空而封教之徒
不領陰空但存分別故失佛意又有所分別障慧
眼障慧眼故不能如實分別若息分別卽除分別
障故正觀眼開得實智慧既得實智卽得權智能
無分別中善巧分別雖復分別未曾分別故寶積
歎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問毗曇亦知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五陰從因生故
無常五陰爲四相刀切之違其住性故苦以無常

切之不得自在。故無我。無我故空。空與無我異者。無離陰我。故云空。無卽陰我。故爲無我。與大乘觀行有何異耶。答。毗曇觀察五陰。但得人空。未得法空。故五旃陀羅都未滅也。大乘不但知五內無我。亦知無有五陰。故始離於五也。

問。成實論云。知五陰所成假名人空。復明五陰實法亦空。與大乘何異。答。三藏多明人空。少明法空。大乘多明法空。少明人空。所以然者。小乘尙知人空。何況大乘。是以大乘多明法空。是故爲異。以三藏經多明人空。少明法空。毗曇成實俱學三藏。有

得人空有得法空。又小乘雖明二空未得五陰本來寂滅。如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性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以未得本來寂滅。故未到本鄉。是以二乘猶在門外。故猶受變易生死。又二乘雖知五陰空。不知五陰卽在佛性。涅槃經云。眾生佛性住五陰中。

問。若五陰中別有佛性。與外道陰內有我何異。答。了其五陰本來寂滅。名爲佛性。不別有佛性住在陰身。

△品有九偈爲二。初七偈求五陰畢竟空。第二兩偈

歎美畢竟空。小乘五百部聞五陰畢竟空如刀傷
心。大士聞之卽生歡喜。是故稱歎。法華云。復有住
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是故歎之。七偈
爲二。初六偈觀色陰空。次一偈觀四陰空。色陰麤
顯。故前觀四心陰。味卽後破。又色陰在初。四心居
後。又去來六情觀色陰之用。不可得。今次觀色體
空。觀色爲三。第一三偈。作因果不相離門破。第二
兩偈。有因無因門破。第三一偈。相似不相似門破。
二三偈。又二。初偈標章門。兩偈釋章門。章門爲二。上
半離因無果章門。下半離果無因章門。

問曰。經說有五陰。是事云何。答曰。

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問云何是色。因果耶。答若卽事言。頭足爲因。七尺之身爲果。若就義者。如外道云。從五塵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十一根生色身。色身爲果。餘者爲因。數人四大造五根。四大爲因。五根爲果。成論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是果。餘並爲因。數論同以過去善惡業。生此報果也。

問。因果不相離。云何是破耶。答。外人言。色與色因。相因。故。而有論。主明只爲色。因與色。相因。故。無以。

相因故無自性。無自性卽畢竟空。色本無體。因緣
故生。以過去業行爲因。今世四大爲緣。藉此因緣
是故有色。當知卽是空也。如以面爲因。以鏡爲緣。
像於中現。而像畢竟空。又四諦品云。果從罪福生。
云何言不空。此釋經云。色卽是空。只以從因生故。
所以空也。

色因者。如布因縷。除縷則無布。除布則無縷。布如色
縷如因。

云除縷卽無布者。而縷布互得相因。而惑者多執
一邊。謂離縷無布。布爲縷所成。而不信離布無縷。

云縷不爲布所成。故除布有縷。今明縷布相因。猶是一例耳。今問汝既有卽布之縷。復有異布之縷。亦應有卽縷之布。離縷之布。若卽布之縷。此縷成布。離布之縷。此不成布者。亦應有卽縷之布。此布成縷。異縷之布。此布不成縷。問何者是卽布之縷。異布之縷也。答用縷織作布。是卽布之縷。不用縷織作布。是異布之縷。今因布有縷。此是離布無縷。不因布有縷。此是離布之縷。

問曰。若離色因有色。有何過。

生第二偈。故發問。若望數論報。因因果。因滅於前。

果生於後卽是離色因有色。若望毗曇四大爲能造色爲所造。其體既異亦名爲離。成實四塵是實法。四大及五根皆是假名。假實爲異亦是離義也。答曰。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色是事則不然。答中爲二。上半明相離卽墮無因。下半傳顯無因之過。文易見也。

前釋上半無因從無因而有法。次釋下半開爲六。一釋二救三破救。四重救五重破六總結。

如離縷有布布則無因。無因而有法。世間所無有。

初如文。

問曰。佛法。外道法。世間法。中皆有無因法。佛法有三無爲。無爲常。故無因。外道法中。虛空時方。識微塵涅槃等。世間法。虛空時方等。是三法無處不有。故名爲常。常故無因。汝何以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二救義。外道中識常者。有解云。識是神異名。統御爲神。神了別名識。故神是無因常也。有解云。外道亦明識是常。如僧佉云。覺體是常。覺卽是識也。成論文云。莎提比丘計有一識。流轉五道。故識是常。

答曰。此無因法。但有言說。思惟分別。則皆無。

第三破救。初總非之。有言無義。故云但也。

若法從因緣有。不應言無因。若無因緣。則如我說。

次開二關責之。有因無因者。因名所以也。若有所以說常。卽是有因。不應云無因。若無所以。卽無事可證。何以知有。既不可知有。卽無此法。同我上明無因法。世間所無。

問曰。有二種因。一者作因。二者言說因。是無因法。無作因。但有言說。因令人知故。

第四重救。總明因義有二。一作因。卽是生因。二言

說因謂了因。上明無因。無有作因。是故爲常有言。說因。指示令前人知有此法。故有言說因。答上同。我說之難也。然常法有二種了因。一總了因。卽是言說。二別了因。如空以滅色爲相時。假節氣華果等。今總證有無因法。故明有通了因也。

答曰。雖有言說因。是事不然。虛空如六種中破。第五破救。六種品破。無虛空。卽是破。無言說因。又求虛空不可得。言說與誰爲因。

餘事後當破。

時如時品。涅槃如涅槃品。識如行品。此論無有破。

方文。但邪見品未談及之耳。

復次。現事尙皆可破。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

現事是去來六情也。所以偏破微塵者。內外二家同以微塵爲色本。今正破色陰。故別破其本。問。何故云微塵不可見。答。外道計塵無十方分不可見。如百論破塵品。內道明非肉眼見。故言不可見耳。是故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六章如文。

問曰。若離色有色。因有何過。

生第二釋離果無因章門。此義世間外道小乘大

乘並言未有果時有因卽是離果有因也。

答曰。

若離色有因則是無果因。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上半正破。下半傳破。

若除色果但有色因者卽是無果因。問曰。若無果有因。有何咎。答曰。無果有因。世間所無。何以故。以果故名爲因。若無果云何名因。復次。若因中無果者。物何以不從非因生。是事如破。因緣品中說。是故無有無果因。

指前破緣品中是結破。四緣中第二若謂緣無果。

偈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就有因無因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前三偈明因果不相離。破其因果相離。外人便謂果必由因。因必由果。而有因果。是故今破其不相離也。

就文爲三。初就有因門破。次就無因門破。第三呵責。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因者。諸分也。果者。總身也。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

卽不假諸分所成。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雖假諸分終不能生。故有因無因俱不生果。破毗曇四大中已有色有色卽不須造無色不可造。成論四微中已有四大。本無四大亦作此責。

二處有色因則不然。若先因中有色。不名爲色因。若先因中無色亦不名爲色因。

疏無
文。

問曰。若二處俱不然。但有無因色有何咎。

此生無因破也。外人旣聞有無二門俱不由因。便墮無因之見。問上長行已立三家無因。今何故復

立答前立常法無因。今立無常法無因。問上云離色因有色。亦是立無常無因。答上云離耳不言無也。外道計鄰虛塵圓而是常。不從因生。阿毗曇云。七微生阿耨塵阿耨塵卽是有因。七微極細是無因。與外道異者。一爲四大所造有所作因。二爲四相所遷是共有因。三從業起果報因生。但無十方分。與外道同。成論師二解。一釋云有中折之不盡。則細更復有細。因更從因。此同上有無二門破之。次釋云折之卽盡。無復更細。故名鄰虛。乃無四大所造。而爲三相所遷。以其極細不可分之爲十方。

而在物之東謂之爲西。在物之西謂之爲東。故名有十方分。此是無因而有色也。無明初念託空而起。兩家同是心無因義也。微塵以心爲因。心無因卽塵亦無因。

答曰。

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

直總呵之。以佛法無有無因之義。故不須破之也。又有因尙可破。何況無因。又上已云無因法世間所無故。但總非而已。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第三呵責分別者。卽上因果相離不相離有因無因等。乃至分別定有十一及與十四。今並呵之。若因中有果。因中無果。此事尙不可得。何況無因有色。是故言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分別名。凡夫以無明愛染貪著色。然後以邪見生分別戲論。說因中有果無果等。今此中求色不可得。是故不應分別。

云分別名。凡夫者。雖有世間外道小乘大乘。此之四人並立有色而分別之。皆是凡夫也。以無明愛染者。此明從癡起愛。卽愛煩惱也。然後以邪見分

別三世有無於舊惑上起新煩惱也。如此之人不能畢故。更復造新。卽爲五旃陀羅之所害也。今觀五畢竟空。卽新故二惑便斷。故得解脫也。

復次。

若果似於因。是事則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此第三似不似門破。上因果相離不相離。及有因無因門。窮之已徧。但無始來有此陰身。空觀不成。有心常現。故論主更開二門以觀察之。又此章來者。外人云。今實見殺生短壽。是相似義。種羊角葦生。倒種牛毛蒲生。是不似義。水月鏡像是相似義。

泥瓶縷布是不相似。一切因果既有似不似。卽有因果。何得言都無耶。若都無因果。墮邪見。是故今次破其似不似。明二俱不成。由外人倒見有。今求其倒見有不得故。名無所著。若復執無。還是倒見無耳。問似不似云何不成。答見身望頭足。總別不同。一多爲異。云何相似。人別不成。畜生之總。云何不似。又似不似。猶是一異義耳。頭足與身。一身一卽頭足。一若頭足與身異。除頭足。應有總身。

若果與因相似。是事不然。因細果麤。故因果色力等各異。如布似縷。則不名布。縷多布一故。不得言因果。

相似。若因果不相似。是亦不然。如麻縷不成絹。麤縷無細布。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二義不然。故無色無色因。

疏無
文。

受陰及想陰。行陰識陰等。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第二例破四陰。色心相依。上求色不得。卽心無所依。是故無心。又旣已三門求色不可得。今還以三門求心。亦不可得。五陰有三種次第。一依成論取境次第者。識得實法。想得假名。受領納好惡。行起善惡。依毗曇有二種次第。一麤細次第。色最麤。故

前說受覺苦樂亦麤故次色想取像貌故次受。行起貪瞋亦麤故次想識唯得青黃境故最細。二觀行次第無始已來男爲女色女爲男色故前觀色陰所以貪色者由樂受故。所以有樂受者以想取像貌故。所以想取像貌者由行心分別故。所以有行者根本由心識故。最後說識今此文正是毗曇及諸經明次第義也。

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

疏無
文。

今造論者欲讚美空義故而說偈。

第二次明歎美空。○問何故就此品末歎美空耶。
答一者。隨寄一品末。並得論之。二者。大小乘經論
多就陰門以作觀門。故就此品以歎美之。如毗曇
陰內無人。故空。不自在。故無我。但空人不空陰。成
實。二聖行義於眾生中不見。眾生爲空行。見陰亦
無爲無我行。菩薩知人與陰本自不有。今亦不無。
以大小俱就五陰明觀行。故偏約此品歎空。又外
人以有身心。故受論主之屈。今令其觀此身心畢
竟空。不受他屈。而能屈他。是故歎空。令捨有身心
見。又此論二十七品。大明三解脫門。從因緣品至

五陰品並是破有明空門。今欲結於空義。故就此品末歎美於空。從六種品去。明無相門。作作者品。已下辨無作門。蓋是文正意也。

若人有問者。離空而欲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彼疑。若人有難問。離空說其過。是不成難問。俱同於彼疑問。上明有因無因。二俱不成。今因中有果無果。皆不可得。若爾。空之與有。不成問答。云何言執有不成。問答。執空能成問答。答實如所問。若空令人得道。有亦令人得道。故經中或時歎空破有。或時歎有破空。如涅槃云。汝今勿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

空寂故歎大涅槃名爲善有。而惑者不了。各執一邊。故謂有是而空非。或謂空是而有非。故成於諍論。今明空有不一。有是卽空是。空非卽有非。空有既不二。空有與非空有亦不二。既言有卽非復有。言空卽非復空。寧可各執空有耶。今言空者。是諸法實相理。不依空卽是違理。問答豈得成耶。

問理既非空有。何故作空名說耶。答以無所得空。爲破有所得有。此是隔節破也。又明有所得人。非但執有是有。執空亦是有。今明無所得空。無空亦無。有故說爲空。破其空有二見。又外道小乘大乘。

人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爲有。今說無依無所得。故名空耳。如涅槃十對。歎無所得。無所得有四無礙。有所得卽無。故有所得不成問答。無所得成問答也。故初偈明有所得法師過失。如九十六種外道小乘五百部之流。及有所得大乘。不悟諸法實相。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答不成答。

次偈明有所得論義人。問不成問。又諸法師具二種義。一者申正。二者破邪。初偈明法師答不成答。不能申正。次偈明問不成問。不能破邪。二偈各四。初偈四者。初句若人有問者。假設問辭。第二句假

設答意。第三句明答不成答。第四句答同問疑。第二偈亦有四意。初句若人有難問。假設欲問。第二句正明發問。第三句問不成問。第四句問同答疑。△長行爲二。初釋兩偈文。次釋說兩偈意。初又二。前明不依空。不成問答。次明依空成問答。

若人論義時各有所執。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皆不成問答。俱亦同疑。

總釋二偈

如人言瓶是無常。問者言。何故無常。

下別釋兩偈。卽兩也。執無常是內外二道大小兩

乘人。而正是內人也。

答言。從無常因生故。此不名答。

瓶從四微成。故瓶是無常。以假和合故有。卽緣離故無地持論云。此是不成實無常。多是大乘明也。若就毗曇體相門答者。瓶爲四相遷之。是故無常。依成實人答者。由取相煩惱感得生死中一切無常法也。

何以故。因緣中亦疑。不知爲常爲無常。是爲同彼所疑。

此有進退二過。因若無常卽與果同疑。因若是常。

卽果亦是常卽有違言之失。今更卻責上三義也。如由四微緣成故無常。四微何故無常耶。乃至責取相亦爾。如智度論責毗曇云。諸法從四緣生者。誰復生四緣耶。若更有所從卽墮無窮。若無所從卽墮無因。無因卽常。又緣既不從緣卽果亦不從緣。

問者若欲說其過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則不名問難何以故。

釋第二偈。上明瓶是無常是內道義。今明大小乘人執瓶無常欲破外道執瓶是常而反受外道破。

上明不能申正。今明不能破邪。以僧法人明種種果生時。種種因不失。故瓶是常。百論破因有果品。外人云。若諸法但是常。無有無常。有何過耶。故知外道立瓶是常也。又外道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麤至細。都無所失。卽常是彼大宗。故須就常以明之。

汝因無常破我常。

內道云。現見瓶無常。云何是常。外道今牒內此難也。

我亦因常破汝無常。若實無常。則無業報。眼耳等諸

法念念滅亦無有分別。有如是等過皆不成問難。同彼所疑。

立有性不失故常以破內生滅無常也。若生滅無常者。泥滅於前。誰成瓶果。故是失業果報。又眼與瓶俱念念滅。汝眼云何能見瓶。是無常耶。以我有性不失故。二義俱成也。又六根不能取六塵。卽失十二入。故諸法定無常。一切法壞也。又眼念念滅。汝云何得見我。欲難我耶。汝欲難我。我畢已謝滅。云何受汝難耶。口亦無常。云何得動口業而論義耶。故著外道難也。

若依空破常者則無有過。

第二明依空成問答也。卽是提婆破外道言而無常破而不執。不立無常。迴破外道。以迴破外道。則內能屈外道。不自立無常。不爲外所屈。

何以故。此人不取空相故。

此釋疑故來。旣言依空破常卽有空可依。遺爲外道所屈。是故今明不取空相。乃至四句心無所依。是故若欲問答尙應依於空法。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

第二釋兩偈意。世間問答尙須依空。況求至道而

存有耶。非但求道。凡欲坐禪禮佛懺悔。並須依無所得也。又上就常無常二義論得失。萬義類之。如五百部各有所執。不成問答。九十六道各有所執。不成問答。如今世大小乘學人各有所執。不成問答。

中觀論疏卷第十